

(格式 5)

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	月	日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\_\_\_\_\_ 號私有耕地租約 \_\_\_\_\_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\_\_\_\_\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  
烏日區公所  
申 請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現 住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 傳 真：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(Mail)： \_\_\_\_\_

受 託 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審查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區 長
臺中市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 長	核 稿 地政局局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  
格式辦理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租人\_\_\_\_\_就坐落臺中市烏日區\_\_\_\_\_段\_\_\_\_  
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共計\_\_\_\_\_筆耕地，與\_\_\_\_\_訂有耕地三  
七五租約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\_\_\_\_\_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  
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烏日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  
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\_\_\_\_\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  
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烏日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  
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  
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格式9)

##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\_\_\_\_\_所有坐落臺中市烏日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 公 頃 )	( 公 頃 )	

此致  
烏日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(格式 14)

###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承租\_\_\_\_\_出租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  
申請人與承租人\_\_\_\_\_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訂 約 面 積 ( 公 頃 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積 ( 公 頃 )		

此致  
烏日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